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李世宣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清源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訴之聲明請求遷讓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房屋現值證明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查報訴之聲明請求遷讓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房屋現值證明），加計聲明第二項即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2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不當得利金額86,782元（ $12750 \times 6 + 12750 \times 25 / 31$ ）。並就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